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524號

原　　告　鴻邁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憶南

訴訟代理人　洪崑程

被　　告　張文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易字第894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張文豪被訴竊盜案件，經原告鴻邁科技有限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有前項情形，爰依上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雷雯華

法　官　葉伊馨

法　官　李欣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品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